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交通运输管理服务

甲方（委托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

乙方（受托人）：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26 日



甲方（或委托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

乙方（或受托人）：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协商，就交通运输管理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二、 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 （一）项目名称：交通运输管理服务。
- （二）工作内容：“十五五”航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航道养护体系研究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

- 1. “十四五”期自治区航道管理与养护发展现状分析。
- 2. 研究提出“十五五”期自治区航道管理与养护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
- 3. 研究提出“十五五”期自治区航道管理与养护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保障措施及分阶段任务安排。
- 4. 自治区航道养护管理制度体系文件制修订研究。

（1）系统梳理《航道法》实施以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及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出台的航道养护管理体系制度文件适用情况，并与现行国家或行业文件体系的主要差异。

（2）根据自治区航道养护管理工作实际，研究提出上述体系文件制修订清单和计划安排。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费用总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伍仟元整（¥ 135.50 万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履行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计入合同价格中，由乙方包干使用。

（二）支付方式

1. 第一期支付

合同签署后，由乙方提交第一期支付申请，甲方收到第一期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 第二期支付

在乙方完成交通运输管理服务项目研究工作提交甲方，并经甲方组织专家审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第二期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第二期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剩余款项。乙方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甲方有权不予与其签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履约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的形式。

（1）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应由国有商业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并保证其有效。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保函的正本由甲方保存。

（2）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应当从乙方基本账户转出，且全额一次性转入甲方指定账号，并注明“交通运输管理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并且确保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账，否则，其履约担保视为无效。

合同项目顺利执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枫林路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1109221001515

六、资料的归属

（一）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终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计划和证明资料等，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二）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并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后，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接受委托任务后，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为刘垒，技术负责人为李宝玉，成立研究项目组，制定工作计划，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技术研究任务，定期反馈研究工作进度等情况。

2. 乙方在充分调研了解相关情况并科学评估的基础上，完成研究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研究报告应重点突出、数据翔实、观点鲜明、结论明确。

3. 乙方提交的项目研究报告中涉及的所有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工作内容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交技术咨询报告等相关全部成果材料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

（三）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且经乙方催促仍不支付的，从乙方催促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受损失方自行承担。

十、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全部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且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结清后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书面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时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开户信息确认如下：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乙方：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收款单位全称：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银行账号：0200 0100 0908 9114 158

开户行：工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

电话：010-62079613

日期 2026 年 8 月 26 日

联系人：韦宇东

地址：南宁市百花岭路6号

电话：0771-2115343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为一方与另一方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以下简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咨询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且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至本项目全部成果通过验收后终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交通运输管理服务 合同的附件, 与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谢振武

乙方: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冯珏

收款单位全称: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银行账号: 0200 0100 0908 9114 158

开户行: 工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

电话: 010-62079613

日期 2026 年 8 月 26 日

联系人: 韦宇杰

地址: 南宁市百花岭路6号

电话: 0771-2115343

日期: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0919-0764-9161-1100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0日

付款人	户名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收款人	户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	
	账号	0200010009089114158		账号	2102101109221001515	
	开户银行	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金额		¥27,1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贰万柒仟壹佰元整	
摘要		2026080892	业务(产品)种类		同城转账	
用途		2026080892				
交易流水号		07767124	时间戳		2026-08-19-15.41.32.563067	
		备注： 指令编号:KRJ124776698851310-5 提交人:wticsc.y.0200 授权人: 流水号:12407767起息日:2026-08-19付款币种/金额:人民币/27100.00 ERP业务编号:2026080892				
						
记账网点		00100	记账柜员	00307	记账日期	2026年08月19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授权委托书

我系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船舶检验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船舶检验中心）常务副主任谢殿武，在2026年3月13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有权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船舶检验中心）的名义，签署本中心行政业务范围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谢殿武在行政业务范围内签署的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委托人：董一武（签字）

身份证号码：452428197304130011

被委托人：谢殿武（签字）

身份证号码：452826197710111114

日期：2026年3月13日

仅限用于办理“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合同”使用。

授权委托书编号：2026107